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7临-039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9月6日下午3：3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赵生山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7名，董事张成文先生因公不能现场参加，委托赵生山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邓峰先生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选举张成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成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提高决策的科学性，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后决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张成文、张振峰、杨有红，主任为张成文。

2、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杨有红、冼国明、许登旺，主任为杨有红。

3、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冼国明、邓峰、张成文，主任为冼国明。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邓峰、杨有红、赵生山，主任为邓峰。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赵生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毕锦明先生、郝宝生先生、李树荣先生、张景坤先生、李风凯先生、李绍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郑温雅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杜丙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许登旺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郑温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

附件一：公司总经理简历

赵生山，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张家口下花园煤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张家口盛源矿业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党委常委。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高管的情形。

附件二：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简历

毕锦明，男，195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邢台矿务局邢台矿矸石电厂副厂长、厂长，邢台矿副总工程师，邢台矿务局塔茨米公司副经理，邢台矿副矿长，邢矿集团公司机械厂厂长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管的情形。

许登旺，男，196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曾任邢台矿务局邢台矿计划科副科长、运销科科长，邢矿集团邢台矿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公司运销部部长、副总经济师，沽源金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现任公司董事、总经济师。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高管的情形。

郝宝生，男，1964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邢台矿务局东庞矿综采队工程师、队长，邢台矿业集团邢台矿副总工程师，公司邢台矿副总工程师，葛泉矿副矿长，邢台矿副矿长、矿长，邢台矿邢北筹备处主任，公司副总工程师，邢北煤业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管的情形。

李树荣，男，196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冀中能源峰峰集团万年矿副总工程师，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新三矿副矿长、矿长，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梧桐庄矿矿长，冀中能源峰峰集团副总工程师，冀中能源井陘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管的情形。

杜丙申，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邢台矿务局东庞矿通风区区长，邢矿集团邢台矿副总工程师，公司邢台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东庞矿总工程师，邢东矿矿长，公司副总工程师等职。现任公司总工程师。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管的情形。

张景坤，男，196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邯郸矿务局陶二矿区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邯郸矿务局机电处副处长，邯郸矿业集团机电设备租赁公司经理，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管的情形。

李风凯，男，1964年1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采煤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邯郸矿务局康城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康保矿矿长、陶一煤矿矿长、邢台矿矿长、邢北煤业董事长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管的情形。

郑温雅，女，196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主任会计师、副部长、部长、结算中心主任、公司副总会计师，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现任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管的情形。

李绍斌，男，197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冀中能源张矿集团工程部部长，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工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非煤产业部部长、副总经理。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管的情形。

附件三：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英，女，198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村矿财务科副科长，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职员等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